

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就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（二期）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新北路）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其中，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

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（二期）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金融大道、新北路、新联路）

招标公告

招 标 人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月



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（二期）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新北路）

招标文件

招 标 人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4 年 月

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(二期)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新北路）已具备招标的条件。项目的投资来源是区财政资金，由财政直接支付，无银行存款证明。为保证该项目能尽快推进并如期落实，特申请办理有关招标的手续，请予以支持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801724279R

电话：020-87575800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（二期）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新北路）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一、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二、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

资金情况的说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(二期)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新北路）目前已完成招标前置工作，已具备招标的条件，项目的投资来源是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兹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单位）职员方思全、曾宏艺同志为招标人授权代表，负责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（二期）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新北路）的招标资料确认及招标联系事宜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

招标代理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被委托单位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(二期)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新北路）招标条件已完备，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，现委托贵公司代理此项目的招标工作。希贵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等的有关规定，负责本次招标事宜，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承包单位。

特此委托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



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委托书

项目发起方（委托人）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（被委托人）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
一、委托事项

我单位的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-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（二期）工程子项目2南段、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2南段施工监测服务（金融大道、新北路、新联路）（项目名称）选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（以下简称广交易平台）开展交易活动，委托广交易平台依法依规提供交易相关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发布、代收投标保证金、开标评标见证、评标评审专家抽取、合同在线签订、项目资料归档等。

二、服务质量

符合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》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有关要求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按广交易平台公共资源（工程类）交易服务费标准在项目办结前完成支付。

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交易，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安全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对于委托广交易平台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同意按广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机制退还。

项目发起方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14日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4日（加盖单位公章）